

# 患有脑梗的老母亲，谁来照料？

## 金山区漕泾镇司法所释法化解一起赡养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叶郁丛

家住金山区建龙居委会的翁某患有脑梗，多年来一直由小儿子悉心照料。两年前，小儿子意外离世，其他几位子女就谁来赡养翁某一事存在严重分歧，2020 年 3 月徐家两姐妹擅作主张把母亲翁某从大哥徐某家接出，后因种种原因，又欲将母亲送回，遭到对方的拒绝。同年 10 月，翁某将子女及孙女等人告上法庭，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由大哥徐某负责照料翁某的生活起居，其他子女按月向翁某支付赡养费，孙女每月给付翁某零用钱。12 月，徐家两姐妹依照法院判决将翁某送至徐某家，徐某仍拒绝接收，态度蛮横。无奈之下，两姐妹只好找到建龙居委会，希望居委会出面调解此事。

金山区漕泾镇司法所诉调解释法，成功化解这起赡养纠纷。

### 谁该照顾老母亲 兄妹之间起争议

调解员经了解得知，翁某膝下有 3 女 2 子，但是多年来一直跟随小儿子生活。天有不测风云，小儿子的骤然离世打破了一家人的宁静。按照当地传统习惯，老人大多跟随儿子同住，因此长子徐某在第一时间表示愿意接母亲到自己家住，照料其生活起居。同时，各方约定，翁某跟随长子徐某生活，其财物也由徐某保管，但是翁某的敬老卡暂由小儿子的女儿，也就是老人的孙女保管，等老人搬进阳光充足的房间后，再交还给徐某。

2020 年的春节前，翁某搬进了大儿子家阳光充足的卧房，但是孙女却拒绝归还老人的敬老卡，徐某为此多次上门理论。随后，徐家两姐妹在没有与徐某商量的情况下，强行将翁某接出，送至小儿子家，由孙女照看。不曾想，孙女的母亲知道后竟将翁某赶了出来。徐家两姐妹万般无奈，只能将翁某送至养老院，但是每月高昂的费用压得两姐妹喘不过气来。她们本以为法院已判决母亲翁某由徐某照料，就可以将翁某顺利送回徐某家，没想到徐某拒不配合，一直闭门不理，徐家两姐妹无可奈何，遂前往居委会求助。

调解员向附近的邻居打听后得知，虽然徐某因敬老卡的事心有怨气，但是此前照料翁某始终尽心尽力，邻里们对此都称赞有加。同时，调解员还了解到，徐家两姐妹与徐某为母亲赡养问题多次爆发激烈冲突，几度报警，兄妹关系已跌至冰点。调解员还走访翁某曾入住的养老院，据养老院的负责人介绍，翁某在养老院住了大概一个半月的时间，收费标准为每月 6386 元，所有的手续都是翁某的女儿来办理的，平时翁某的女儿也会来探望，没有见到过翁某的其他亲属。

由于双方对立情绪严重，一见面就吵架，调解员决定采用“背对背”方法进行调解。

### 调解员耐心劝解 兄妹隔阂终化解

调解员首先找到徐家两姐妹，向她们说明之前徐某照顾翁某尽心尽力，没有半点苛待，打消她们的顾虑。随后又指出，两姐妹先前的



资料图片

行为十分不妥，应该向对方道歉。两姐妹听完心里有点委屈，其实她们坚持让翁某跟随孙女住，也是一番苦心。原来，孙女生活拮据并欠有债务，如果将翁某交由孙女照顾，一方面孙女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照顾老人，另一方面，孙女也能依靠老人改善生活。调解员指出，按照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同时站在老人的角度，跟随徐某生活是最好的选择。孙女已经成人，应当自立，两姐妹的做法于法于情都不妥当。两姐妹意识到自己的莽撞，希望徐某早点把母亲接回去。调解员还劝两姐妹放下偏见，不要激化双方的矛盾。徐家两姐妹接受了调解员的建议，表示会自我反思。

调解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徐某家，开始做徐某的思想工作。调解员指出，依照法律规定，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法院已经判决翁某与徐某同住，由徐某照料日常起居，徐某如果执意拒绝老人进屋，可能构成犯罪。经过前期分析，调解员认为徐某内心还是愿意照顾母亲的，遂以此为突破口，肯定徐某对老人的孝心与付出，相信徐某今后也会照顾好老人。徐某表示，照料母亲是自己的义务，他从未想过推脱，只是对两姐妹有意见，故不愿意配合。调解员见机立即表示，两姐妹的确有不对的地方，她们也愿意道歉。徐某身为大哥也应当多些包容，老人的健康幸福才是最重要的。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解，双方的心态都平和了很多，于是，将双方召集至居委会，并邀请律师共同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律师对之前的法院判决书进行解读，并就执行的细节问题给出专业建议。双方听后心悦诚服，表示会严格遵照判决内容执行，徐家两姐妹当场向徐某表示歉意，兄妹三人间的隔阂得以消除，双方最终取得共识。

### 【案例点评】

本起家庭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涉及人员较多，沟通不顺畅，导致调解工作推进缓慢。调解员把握住“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这一点，排除其他干扰因素，将调解重点放在徐家兄妹身上，采用“背靠背”方法逐一做思想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将当事人双方约在一起调解，提高工作效率，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案较为特殊的地方是，在当事人向居委会申请调解之前，人民法院已就此纠纷作出生效判决。调解员在调解中坚持以法院判决为准，邀请律师向当事人讲解判决依据，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消除当事人对判决内容的误解，结合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制作调解协议书，督促当事人双方全面履行判决书内容。最终使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修复濒临破裂的手足亲情。

# 醉酒驾车酿事故 民事赔偿起争议

## 闵行区交通事故调委会情理结合多番疏导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今年年初，魏某驾驶的小客车与刘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刘某受伤。后经对魏某血液中酒精浓度的检验，其血液中酒精浓度为 1.15mg/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经交警部门认定，魏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受闵行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本起事故所涉及的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 【调解过程】

受理该纠纷后，调解员首先详细查看了该起交通事故的所有卷宗资料，然后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并约定了第一次的面对面调解。第一次的调解现场来了四位当事人，分别是肇事方驾驶员魏某、另一方驾驶员刘某、小客车的实际所有人陈某以及借车人王某。本次事故中刘某驾驶的车辆是陈某所有，并且该车辆是由王某向陈某借来使用的，谁知飞来横祸，酿成事故，车辆受损严重，仅车辆的维修费用就高达 7 万元，评估费用也近千元。

交谈中，肇事方魏某承认本起事故是由于自己在凌晨应酬后酒驾所导致的，他对此表示抱歉并愿意赔偿 8 万元来弥补车主陈某的损失和刘某的人身伤害。另外两位当事人王某和刘某作为借车人和驾驶人也对陈某遭受的损失心怀歉疚，并表示希望魏某能够积极配合赔偿陈某的损失。而车主陈某则表示要等修车行给出车辆的折旧费用再处理案件，魏某听后也表示同意，于是双方的第一次调解就此结束。

半个月后，魏某、刘某和陈某再次相约来到调解室。车主陈某表示该车辆的折旧费大约要 10 万元，因此要求魏某赔偿包括全额的折旧费以及车辆维修期间自己不能用车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等共计 18.5 万元。魏某当即表示自己无

力承受。陈某听后情绪开始激动起来，并扬言如果魏某不同意该方案，就要向法院起诉。至此，调解陷入僵局。

于是，调解员决定调整策略，改用“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分别和双方当事人单独交谈。魏某向调解员表示本次的事故确实是自己的错误行为所导致的，因此愿意承担相应赔偿，但是自己是安徽农村出来打工的，经济能力有限，现只能给到 8 万元的赔偿款。调解员表示非常同情魏某的情况，虽然目前的法律对交通事故车损应否赔偿折旧费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车辆发生碰撞造成的贬值，是不争的事实，根据民事赔偿公平、公正的原则，车主应该获得赔偿，且陈某的新车是由于魏某酒驾行为造成的巨大损失，因此调解员希望魏某能够在赔偿金额上做出适当的提高。魏某表示愿意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配合赔偿。调解员将魏某的情况告知刘某和陈某，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于酒驾案件不予理赔，因此本案的所有损失要由魏某自行承担，并劝说两人一方面看在双方是同乡，另一方面考虑到魏某的实际支付和承受能力，若坚持原有诉求将导致无法顺利结案，最后也迟迟拿不到赔偿款；若走诉讼程序将费时费钱、劳心劳力，最后也不一定能够达到心理预期，不如适当退让，降低索

赔诉求。陈某表示会认真考虑调解员的建议。经调解员情理结合多番劝慰疏导，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做出退让，最终达成一致，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

### 【调解心得】

本案是一起因酒驾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双方对事故责任分担并无异议，但是责任方魏某家庭不富裕、经济能力有限，并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对于酒驾不予以理赔，而车主陈某的车辆受损严重，庞大的车辆维修费对于收入并不高的魏某而言是一笔相当大的支出和负担，因此双方对赔偿金额的意见差异较大，导致案件的调解难度增加。

调解员通过对本案卷宗资料的认真梳理和与双方当事人初步沟通，了解事件的经过。然后在首次的调解中，获悉双方当事人的想法和要求，从而分析出双方的个人境况和心理状态，并制定下一步的调解方案。接下来在第二次的调解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恰用适当的法律法规，帮助当事人分析和认识各种纠纷解决方案的利弊，从而引导当事人做出退让，最终双方互谅互解，达成一致，纠纷也得到了成功化解。而魏某也会在民事赔偿后接受相关的惩罚，为自己的酒驾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